

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

Kaohsiung Prison, Agency of Corrections, Ministry of Justice

111 年 12 月 廉政月刊

編輯：政風室

本期目錄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、廉政宣導 — 【給民眾方便是圖利他人嗎？】 | 2 |
| 二、消保專區 — 消費者保護案例一則 | 8 |
| 三、反詐宣導 — 反詐騙案例一則 | 10 |
| 四、公務機密維護 — 使用最完備的資安防護為什麼還會洩密？ | 11 |
| 五、安全維護宣導 — 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| 13 |
| 六、法令宣導 — 百般無聊，也不可亂撥打 119！ | 15 |

11

給民眾方便是圖利他人嗎？













〈小提醒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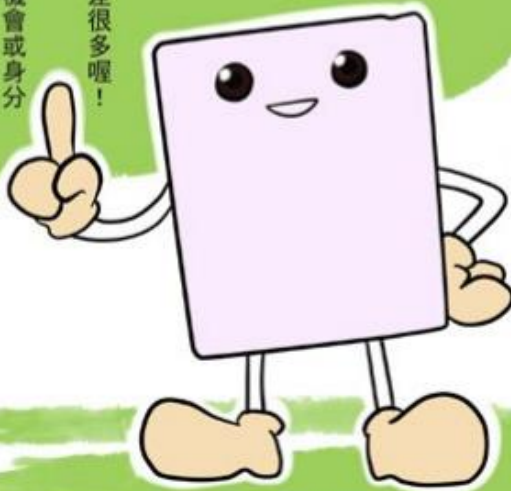
「圖利」與「便民」行為很類似，看起來都是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。

但是這兩個行為的結果差很多喔！

圖利是公務員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故意違反法令。

且因而獲得利益，這是違法的行為！

便民是公務員在處理公務時，依法行政給予人民合法的利益，是政府機關應積極推行的服務宗旨！



市售「醫療用血氧濃度飽和測定儀」功能性試驗及標示查核結果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行政院消保處）採樣 5 件市售醫療用血氧濃度飽和測定儀（下稱血氧機）進行功能性試驗及標示查核。在功能性試驗部分，「SpO₂ 檢測標準差」、「顯示數值速度」及「SpO₂ 檢測準確度」等項目均符合廠規或國際標準；至於標示查核部分，有 1 件不符合規定，已移請地方政府衛生機關依法處理。

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延燒，如遭感染恐導致肺部發炎，血氧濃度降低，患者可能感到疲倦或呼吸困難，但也可能沒有任何症狀，而容易延誤就醫，因此，血氧機成為消費者搶購商品。為瞭解市售血氧機的效能及標示正確性，行政院消保處在臺北地區抽樣 5 件產品，針對「SpO₂ 檢測標準差」、「顯示數值速度」及「SpO₂ 檢測準確度」等項目，委託實驗室以模擬器進行試檢；並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進行標示查核。

本案之試驗及查核結果如下（詳如附表）：

- 一、功能性試驗部分：5 件樣品全數符合規定
 - （一）「SpO₂ 檢測標準差」：係 10 次檢測結果的偏差值，結果誤差均在 1% 以內，顯示量測再現性良好。
 - （二）「顯示數值速度」：係檢測血氧值結果顯示之速度，結果在 2 秒至 10 秒之間，符合國際標準規定之 30 秒。
 - （三）「SpO₂ 檢測準確度」：係檢測結果與模擬器血氧設定值比較結果，其中 2 件樣品在血氧設定值為 70% 的情況下，與許可證核定說明書宣稱之準確度（±2% 或 ±3%）有略微差異（檢測結果編號 3 為 3.07%、編號 4 為 3.73%）。經諮詢專家學者表示，使用不同模擬

器，其誤差值亦應計入，故其準確度經評估尚可確保使用之安全及有效性。

二、標示查核部分：5 件中有 4 件符合規定，1 件不符規定。

- (一) 缺失態樣為使用說明書有數處與其許可證核定說明書內容不符(編號 2)。
- (二) 標示不符規定部分，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9 款規定，涉違反第 26 條、第 33 條者，處新臺幣(下同)3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不符規定之 1 件商品，已由食藥署移請地方衛生機關依法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在案。

行政院消保處表示，血氧機的使用已由專業醫護人員普及到一般民眾，因此，已請食藥署研議修正相關警語及應注意事項，讓一般消費者也能瞭解使用；並應加強教育宣導，教導民眾如何正確使用血氧機。

最後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，購買市售血氧機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血氧機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的醫療器材，民眾應該在實體通路的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或藥局，購買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或專案核准的產品，安全才有保障。
- 二、選購時應檢視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、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並依說明書使用。
- 三、使用時建議夾在手指末端做測量，需注意擦指甲油、穿戴人造指甲，或是手指血液循環不佳均可能影響量測結果。
- 四、血氧濃度檢測數值如何判讀，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有關「COVID-19 病人血氧監測注意事項」(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_GsIMFZ10pN4fm4VC2GjwA)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

<https://cpc.ey.gov.tw/Page/6C059838CA9744A8/14c4fd55-a9b7-410e-b1f2-50a231637f52>

反詐 宣導

11.11.11 購物節，我們搶先推出!!!!

反詐宣導!!! 提醒您

- 1、請選擇知名有良好商譽大型拍賣平臺購物，透過社群平臺交易遭詐風險極高。iPhone、iPad、AirPods、演唱會門票等，都是主要詐騙標的物。
- 2、若收到簡訊稱有包裹到貨，但您確定沒有訂購，就請別領。若不確定，先上網查詢該包裹託運單上【寄件人】名稱，是正常包裹再付款取貨。
- 3、收到不明簡訊或電子郵件，稱有包裹卡在海關、通行費未繳等等，要求點擊短網址連結付費。請注意，切勿填輸任何個人身分資料及信用卡資訊，避免個資遭竊或信用卡遭盜刷!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

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article/news/587>

公務 機密 維護

使用最完備的資安防護為什麼 還會洩密？

近幾年，國內翻譯小說類有一部頗具人氣的瑞典犯罪小說——《千禧年三部曲》，故事中的主角，莉絲·莎蘭德是一位保全公司的非正式調查員。她對調查對象總是有敏銳的直覺，並擁有出色的邏輯推理能力以及極佳的分析技巧，能到處蒐集資料並找出所有與當事人有關的大小資訊。然而，這些突出的科學辦事能力或許能說明莎蘭德如何寫出一疊令人驚嘆、富有邏輯性且結構完整的分析報告，但無法解釋她如何挖出埋藏在她調查對象的資料庫中最機密，甚至是私密的情報。後來答案終於揭曉，莎蘭德有一個不為人知的業餘興趣，她其實是整個瑞典最頂尖的駭客之一。很顯然地，莎蘭德將她的興趣也應用於工作之中，而達成常人所無法完成的任務。

在閱讀這部暢銷著作時，讀者或許會覺得相當過癮，因為一家黑心跨國大企業的不法交易，在這位頂尖駭客的巧手運作下，其機密的信件資料與文件都因此曝光，終遭政府查緝而倒閉。然而，這部小說也揭露了現實生活中，企業與個人資料會被有心人士盜用的可能性，而千變萬化的駭客手法除了攻擊個人或企業電腦中的各種系統、防毒軟體或防火牆的漏洞外，也會利用人性的弱點，以社交工程的方式散布惡意郵件，或利用社交網路植入惡意程式，令人防不勝防。在電腦設備及軟體上，我們可以運用各種防護措施以維護資訊安全，軍事單位及部分機關內部甚至使用封閉式的區域網路，以防國家機密經由外部網路遭到竊取。然而，即便使用了最新、最完備的防護系統，機密資訊仍然有可能洩漏。其根本原因即在於

「人」，不論是蓄意或粗心，人的疏忽及非理性的行為所導致的機密流失，經常對所屬公司或單位造成極大的傷害。

為減少人為疏失及不法洩漏機密等行為，以下提供一些方法供參：一、定期宣導資訊安全防護教育，輔以案例，向所屬宣導最新的竊取機密手段及其因應辦法，使相關人員獲得正確認知並提升危機處理的能力。二、舉辦資訊教育訓練，使人員具有基本的電腦與網路知識，了解駭客入侵的各種機制；許多資料的外洩即肇因於人員不熟稔其洩密機制，如在區域網路內連接無線網路設備，即有可能使系統遭到外部攻擊。三、落實人員的安全調查，負責企業或單位重要機密業務之人員，在選任或任職期間均應做好安全調查，並追蹤其在外有無不良習慣或財務糾紛等，使其竊密謀利的可能性減至最低。

除了以上列舉的方法外，更重要的是將學得的各種知識以及處置方法銘記在心，並落實執行，使之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。資安習慣一旦養成，那麼防護的動作甚至不需刻意去思考也能持續執行。在外部防範、內部習慣的雙層保護下，資訊安全自能達到最佳狀態。

資料來源：台中市政府水利局

<https://www.lawtw.com/archives/1086701>



安全 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 維護 防疫措施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28)日宣布，考量國內疫情趨緩、呼吸道傳染病流行情形平穩，為兼顧防疫、經濟及社會運作，維持國內防疫量能與有效控管風險，經綜合評估疫情情勢，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一、室外空間、室外場所，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。惟歲末／跨年大型室外活動之口罩規定，將視近期疫情變化，另行研擬。

二、外出於室內空間、室內場所(包括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等運具之內部空間)，維持應全程戴口罩，但符合例外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。

三、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，於室內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。但若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：

(一)從事運動、唱歌、拍攝個人/團體照。

(二)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。

(三)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
(四)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
四、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。

五、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室內場所或活動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六、餐飲場所：取消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之規定。

指揮中心提醒，體質敏感、有慢性病或發燒、呼吸道症狀的民眾，於人潮較密集區，仍建議戴口罩；防疫工作人人有責，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，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，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。並籲請尚未完全接種 COVID-19 的民眾，儘速完成 COVID-19 疫苗接種，保護自身及親友健康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6HMIB14lmBfMTwKhc8h6mw?typeid=9>

法令 宣導

百般無聊， 也不可亂撥打 119！

葉雪鵬(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)



119 這個電話號碼，在我們的社會裡，可說是無人不知，無人不曉，而且打這電話，完全免費，因為這是消防單位所裝設的救難電話，24 小時都有人值班，民眾不幸遇到天災人禍，只要撥打 119，馬上就會得到協助和解決。

近月來新冠病例激增，很多人「宅」在家中，不敢出門，而且吃的用的到處都是一片漲價聲，人民心情怎麼會好得起來，有人在百般無聊中，想到打 119 電話出出悶氣。最近幾個月來打給 119 的電話數量大增，所增加的並非全是發生事故的報案電話，而是一些無聊的解悶電話，有值班人員向媒體吐露苦水，指這些狂打 119 電話的人其實並無多大惡意，也不是謊報火警或災害，只是想減輕社會所加予的生活壓力而已，大多數電話都是訴苦，也有大罵政治的人，總而言之理由千奇百怪，令人好氣又好笑！

然而守住 119 的人有他們本身任務，怎可與他人「哈拉」，遇到這些無聊電話時，值班只有好言相勸，告訴打電話的人，119 是救災救命的電話，被無事者佔了線，有災有難的人，就無法及時得到救助。明白事理的人，聽了這些話，馬上會將電話掛斷。不過，也有腦筋不靈活的人，說什麼都聽不進去，自以為打通電話就取得話語權，憑你怎麼說，就是不掛電話。遇到這些情事時，值班人員唯報請上級依法加以處罰，無正當理由亂打 119 的處罰依據是「消防法」第 36 條，

法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謊報火警、災害、人命救助、緊急救護或無故撥打消防機關報警電話。」要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而這種行政罰鍰，是可以按次處罰的，也就是打多少次無聊電話罰多少次罰鍰，罰到被罰人不敢再打才會停止。十多年前有人在半個月內打一百七十多次無聊電話，其中上百次集中在兩天以內打的，讓 119 值班人員情緒幾乎為之崩潰！這位狂打無聊電話的仁兄，被處罰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後來也就不敢再打了！

119 電話不是不能打，只是不可亂打，同時要長話短說，不要霸占他人緊急使用的線路，因為你要緊，也許有人比你更要緊！當您有需求要打 119 電話時，要在最短時間內說出自己求助的要點，內容要實事求是，不要誇大事實，以免影響值班人員正確判斷問題的性質，作出不利的處置，並應正確回答值班人員的提問，並說清楚自己的必要資料與所在位置，如對發生事故地點並不熟悉，可提供事故地附近明顯的建築物、大型場所、單位的名稱或在路口引導。協助警人員及時進行有效處理。

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關心您
檢舉電子信箱：kspn@mail.moj.gov.tw
檢舉專線：(07)7882540